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 行政审批试行期届满后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积累经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中调整的行政审批,尚未修改有关法律规定的,在广东省继续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国务院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2018年1月1日前未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本决定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 行政审批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国务院第 214 次常 务会议批准广东省"十二五"时期在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对其中涉及法律规定的 25 项行政审批,国务院提请同年 12 月 28 日召 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 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在三年内试行。三年 来,广东省先行先试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积累了 有益经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试点工作情况

三年来,广东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 法》和授权决定有关要求,明确任务职责,周密 部署安排,规范有序实施,强化后续监管,在精 简审批环节和审批层级、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审 批效率等方面成效明显,有效激发了市场和社会 活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迅速调整落实。第十一